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牛牛餐館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宸豪（原名游士豪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岳誠

一、債務人牛牛餐館、游宸豪（原名游士豪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倘債務人牛牛餐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時，債務人林岳誠應就不足之額，與債務人牛牛餐館、游宸豪（原名游士豪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